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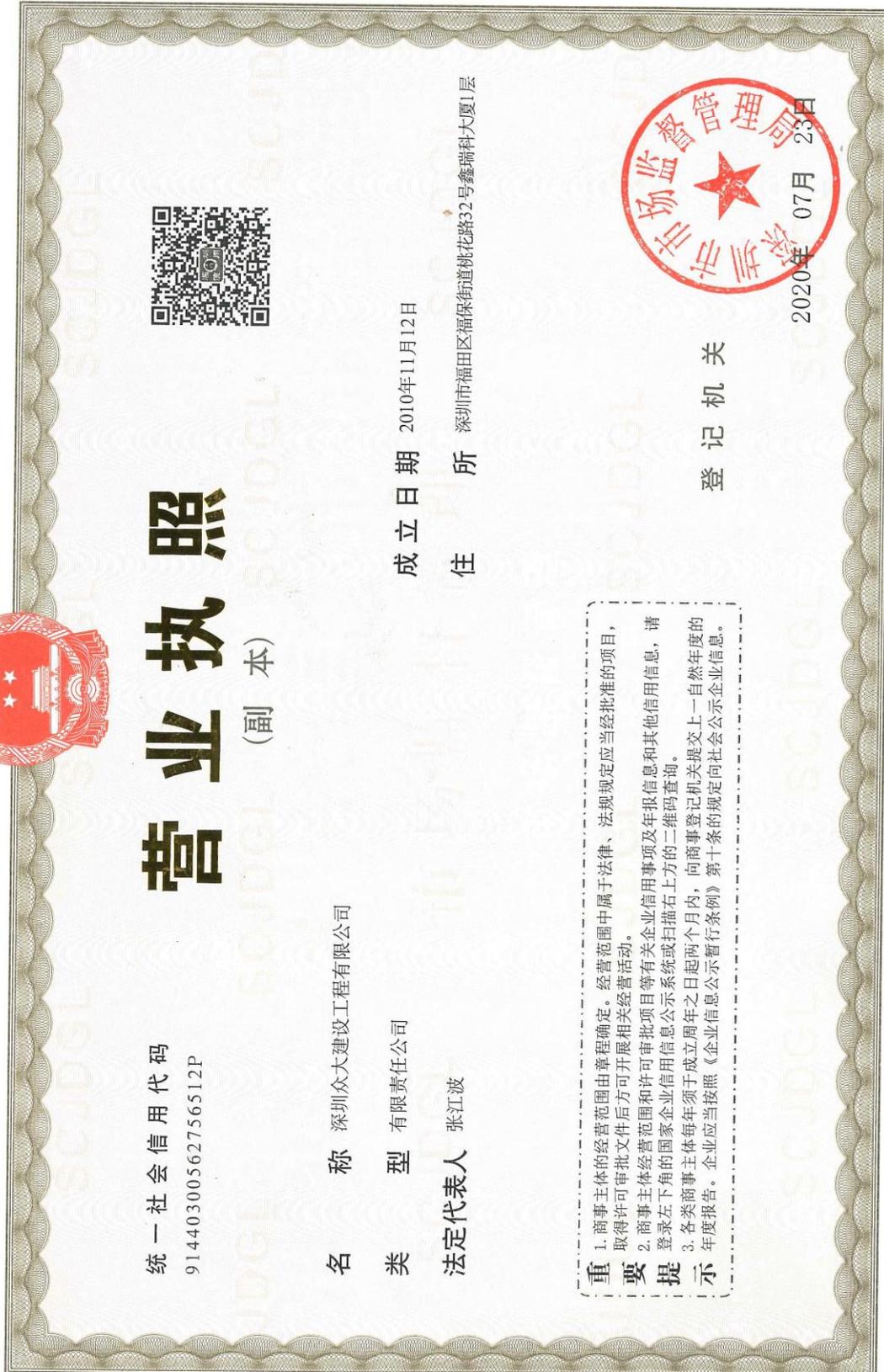
投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 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8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10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3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 证金承诺函等）； .....	14
7、其他.....	25
8、特别说明.....	30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003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615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2834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 2027年07月0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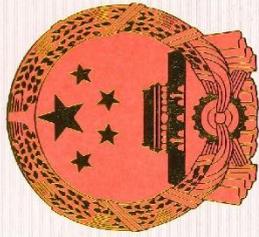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48895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2756512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48895-6/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江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盛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08月01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轩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 名:严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0日  
- 2025年10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13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12-29至2025-12-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45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7444953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严劲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 名:严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无、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招标人就本项目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其合同款分成比例为\_\_\_%；

（2）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其合同款分成比例为\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414
		凭证号：	10753237187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7641-44200006688X16ELTZ5
付款人	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摘要	电子转账		
			
<p><b>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b></p>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066000023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江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520675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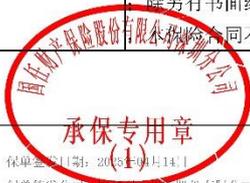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625099400222000056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5A825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201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3001	工程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 (小写)：CNY 5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21日0时起至2025年10月20日24时止，共6月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		
	免赔率	-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单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东333-1号招商中环路2102-06A、415

核保：李凯

制单：范志莹

经办：范志莹

邮政编码：

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p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

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

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承保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1)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條** 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應及時檢查並協助保險人了解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文件的執行情況，如發現投保人存在違約風險，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保險合同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被保險人應採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風險，並應按照本保險合同约定及時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未按照招標文件及保險合同的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標的應盡責任的，保險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約。

**第二十四條** 投保人發生違約，被保險人應及時做好記錄，並及時書面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五條** 當發生保險事故時：

(一) 被保險人應該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二) 投保人、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損失情況和處理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該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對涉及違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

(三) 允許並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後，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賠償時，應提供下列證明和材料：

(一) 索賠申請書；

(二) 保險單正本；

(三) 招標文件；

(四) 投保人遞交的投標文件；

(五) 投保人的違約證明；

(六) 仲裁機構出具的裁決書或司法機關出具的裁決書、判決書等（適用於仲裁或訴訟確定損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欠款約定的索賠材料提供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 賠償處理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的賠償以下列方式之一確定的被保險人損失為基礎：

(一) 投保人和被保險人之間協商並經保險人確認；

(二) 仲裁機構裁決；

(三) 人民法庭判決；

(四) 保險人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50994002222000056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5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7、其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130271.417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04.00045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E00792R1M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U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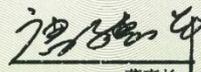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董事长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634R1M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董事长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2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I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李德印

董事长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1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李德明*

董事长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 8、特别说明

无